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弘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3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朱弘恩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貳、沒收部分：

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加入」，應予補充更正為「加入鄭奕安、」。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予補充更正為「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所載「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予補充更正為「並在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56巷防火巷內，將其領得款項連同帳戶提款卡一併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鄭奕安（所涉詐欺等案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498號偵查中）」。

四、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01 (一)被告朱弘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02 71頁、第76至80頁）。

03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9月26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04 1133060798號函暨其檢附之職務報告及刑事案件報告書（見
05 本院卷第45至52頁）。

06 (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61頁）。

07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8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1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4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5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6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17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18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19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20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2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4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6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27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28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9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30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31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1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2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4 (一)被告朱弘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06 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
09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0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查獲」，係指犯罪行為
21 人供出其他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
22 助犯）關係之人的相關資料，客觀上足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
23 得據以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者。所謂「破獲」，指
24 「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然不以所供出之人業據檢
25 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確定為限。如查獲之證據，客觀上已足
26 確認該人、該犯行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
27 6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8 (三)經查：

29 1、依本案承辦警員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
30 警員葉薰紘之職務報告記載：職警員葉薰紘於113年8月6
31 日拘提詐欺提款車手朱弘恩（即被告）全案依詐欺、洗錢

01 防制法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朱嫌於筆錄內供
02 稱並製作指認其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以及提領所使用之人頭
03 帳戶金融卡均交付予鄭奕安（Z000000000、95/03/17）。
04 當時追查鄭嫌因詐欺案羈押於法務部○○○○○○○○
05 （下稱北所），復於113年8月20日至北所辦理借詢，並將
06 相關卷宗辦理移送（113年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33016168
07 號），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9月26日北市
08 警松分刑字第1133060798號函暨其檢附之職務報告及刑事
09 案件報告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復觀諸上
10 揭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二、倒數第3行至末行所載
11 「經本分局查獲同案共犯朱弘恩，並經朱嫌指認後，確認
12 收水〈收取詐騙款項〉身分即為犯嫌鄭奕安，乃據以偵
13 辦」暨三、證據部分記載「(一)犯罪嫌疑人鄭奕安警詢筆錄
14 1份。」（見本院卷第58頁）；參以本案被告之警詢筆錄
15 （見偵字卷第13至15頁、第18頁）及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6 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字卷第
17 21至24頁），足見被告確已供出並指認本案共犯收水身分
18 即鄭奕安。此外，另案被告鄭奕安亦已因被告之供出而由
19 員警據以查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
20 3489號案件偵辦中，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
21 （見本院卷第61頁）。準此，按上說明。被告本案當有洗
2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23 用。

24 2、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
25 警詢及偵查中均承認有依「溫志傑」指示提領款項，並將
26 提領款項轉交與指定之人即鄭奕安（見偵字卷第12至15
27 頁、第84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
28 （見本院卷第71頁、第76至80頁），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
29 所得（見後述），當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30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1 3、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01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2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0月以下或免除其刑，是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04 二、核被告就更正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至2所為，
0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三、被告與鄭奕安、「溫志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08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9 正犯。

10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11 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4 併罰。

15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6 公布，除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7 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附表
22 編號1至2所為均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屬同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
24 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卷
25 第12至15頁、第84頁）、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26 罪（見本院卷第71頁、第76至80頁），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
27 所得，當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8 又被告雖有供出共犯即收水鄭奕安，業經認定如前，然因無
29 證據證明鄭奕安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30 人，自無同條後段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

01 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
02 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供稱：「我自己經歷這件事情後，
03 也知道自己做錯的地方」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就附表
04 編號1至2所示之洗錢犯行部分，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
05 卷第12至15頁、第84頁）、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
06 犯罪（見本院卷第71頁、第76至80頁），且已自動繳交其犯
07 罪所得，並因其供述而使員警得以查獲共犯即收水鄭奕安且
08 移送檢方偵辦等節，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就附表編
09 號1至2所為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
10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同條項
11 後段規定遞減輕其刑部分，均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併
12 考量其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另其表示：
13 「錢不是我所有，我沒有辦法接受全額賠償」等語，雖與全
14 部被害人歷經調解，然就賠償金額沒有共識而調解不成，此
15 有本院刑事審查庭調解紀錄表、本院審判筆錄附卷可憑（見
16 本院卷第65頁、第81頁）之犯後態度；暨被害人吳政霖表
17 示：「希望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2頁）；兼
18 衡被告於本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
19 利益；再審酌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
20 初出車禍骨折，目前在家休息，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
21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22 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編號1至2「宣告
23 刑」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24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5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6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7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31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1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02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3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04 參照）。茲分述如下：

05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2,000元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乃其犯罪所得；
07 此部分業據被告自動繳交，並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暨收
08 據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參照最高法院106
09 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規定沒收。

11 二、至被告依「溫志傑」指示所提領之本案被害人受騙款項，固
12 係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依指示將上開提領款項交
13 與收水鄭奕安，既經認定如前，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14 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
15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另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及提款卡，固係供被告
18 與上開共同正犯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屬帳戶申設人
19 所有，並非被告所有，且被告已將上開提款卡交予收水鄭奕
20 安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3
21 至15頁、第84頁），並非被告所持有、支配，爰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24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巫佳蓓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吳政霖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朱弘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陳淑玲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朱弘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8237號

27 被 告 朱弘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02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
03 3（303室）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朱弘恩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3時29分前某時，加入「溫志
09 傑」（音譯，通訊軟體LINE暱稱「HAO」）、通訊軟體Teleg
10 ram暱稱「老人家」、「織田家族」、「害羞表情符號」等
11 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
12 作，負責持人頭詐欺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
13 項，以獲取報酬。朱弘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15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16 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
17 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
18 所示詐騙帳戶內。再由朱弘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
19 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
20 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
21 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
22 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
23 2,000元之報酬。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
2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吳政霖、陳淑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弘恩於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p>(1)被告於113年7月12日13時29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詐欺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以獲取報酬。</p> <p>(2)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2,000元之報酬。</p>
2	告訴人吳政霖、陳淑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政霖、陳淑玲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	<p>(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p> <p>(2)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p> <p>(3)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資料1份</p>	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被告並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01

4	拘提現場照片1份	證明被告住處放有其提領本案詐欺款項時所穿著之衣物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7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253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證明被告另案於113年6月30日，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車手」工作，負責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持其內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為警偵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朱弘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以自動櫃員機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領出，並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再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

01 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
02 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
03 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員
04 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05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8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09 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0 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2 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
13 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對告訴人吳政霖、
14 陳淑玲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5 罰。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
16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郭宣佑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黃靖雯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1 收或追徵。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政霖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1日11時47分許起，假冒中華郵政客服人員，以開起認證誠信交易，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吳政霖，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2日13時16分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8,018元	113年7月12日13時2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微風店（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號）自動櫃員機	14萬8,000元			
2	陳淑玲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1日16時許起，假冒統一便利商店、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以驗證帳戶開通服務，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陳淑玲，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2日13時19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7月12日13時20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7月13日0時11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7月13日0時1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微風店（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市○	8萬2,000元
			113年7月1		3萬2,123元						

(續上頁)

01

			3日0時12分許				○道0段00號)自動櫃員機	
			113年7月13日0時14分許		3萬元	113年7月13日0時1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微風店(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號)自動櫃員機	3萬元